

附录五

上市申请表格

C表格

申请表格—债务证券

如发行人同时申请股本及债务证券上市，填妥本表格后必须按照有关股本证券的申请上市时间表提交，否则应按照规定提交：

- (i) 如申请须刊发上市文件，则须于GEM上市委员会拟举行聆讯的日期前足十个营业日提交；或如属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发行，则须于与本交易所协定的其他期间提交；或
- (ii) 如申请毋须刊发上市文件，则申请表格必须于建议发行有关证券之日期至少足四个营业日之前提交。

致：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敬启者：

1. 我等.....[有限公司](英文).....(中文)(「发行人」)谨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证券上市规则》(「《GEM上市规则》」)，申请批准下文第5段所述的证券上市及买卖。(附注1)
2. 请填写负责就是项申请与本交易所联络的人士或代表有关保荐人的人士(如适用)(附注2)：
.....
.....
.....
3. 上市的建议时间表(如适用，请注明日期)
 - (a) 本交易所聆讯日期：.....
 - (b) 正式付印日期(如适用)：.....
 - (c) 上市文件日期(如适用)：.....
 - (d) 截止登记认购申请(如适用)：.....
 - (e) 公布申请结果(如适用)：.....
 - (f) 寄发退款支票(如适用)：.....

- (g) 寄发所有权文件：.....
- (h) 开始买卖：.....

4. 股本详情 (附注3)：

- (a) 法定股本为..... [金额]..... [货币]，分为：

<u>类别</u>	<u>数目</u>	<u>每股面值</u>	<u>总面值</u>
	(A)	(B) 〔货币〕	(C) = (A) x (B) 〔货币〕

合计
.....

- (b) 已发行 (及实缴) 股本为..... [金额]..... [货币]，分为：

<u>类别</u>	<u>数目</u>	<u>每股面值</u>	<u>总面值</u>
	(A)	(B) 〔货币〕	(C) = (A) x (B) 〔货币〕

合计
.....

5. 请列明现申请上市的证券的类别及数目。如证券的确实数目尚未确定，请列明最终可能会寻求上市的最低及最高证券数目：

.....
.....
.....
.....

6. 现申请上市的证券的建议上市方式详情：

.....
(附注4)

7. 现申请上市的证券

(a) 在各方面均属相同／有不同之处*

.....
.....
(附注5)

(b) 在各方面与现有的某类证券均属相同／有不同之处*

.....
.....
(附注5)

(如上述证券现在并非相同，但将会转为相同，请于上文(a)或(b)栏填写该等证券在何时会转为相同。)

(c) 并无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在下列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d) 于过去六个月曾经申请、现正或将会申请在下列证券交易所上市*

* 请删去不适用者

8. 据发行人董事所知或经合理查询后所能确定，以下人士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东(附注6)：

<u>姓名／名称</u>	<u>地址</u>	<u>所持股份及属于那一公司权益</u>
--------------	-----------	----------------------

9. 申请豁免遵守《GEM上市规则》任何规定的概述(请随附详细的豁免遵守规定申请书)：

.....
.....
.....
.....
.....
.....
.....
.....
.....
.....

10. 下列人士(其专家身份的意见收录于是项申请所包括的文件内)具有以下资格：

<u>姓名/名称</u>	<u>资格</u>	<u>文件</u>

11. 有关.....
股股份(申请上市的该类证券)的确实证书已经发出,而有.....股
股份的确实证书将于.....备妥。

12. 兹附上.....
(银行)开出面额.....港元(《GEM上市规则》附录九所述的金额),编号
.....(支票编号)的支票一张/已以电子方式将一笔[]港元
(附录九所述的金额)的款项存入交易所之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支付上市费。

* 请删去不适用者

13. 我等谨此承诺：

- (a) 只要我等的证券仍然在GEM上市,会一直遵守与债务证券发行人有关的不时生效的《GEM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已列明不适用者除外)；
- (b) 如GEM上市委员会就本申请(如适用)举行聆讯会或本申请的建议证券发行日期之前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本申请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初稿在任何重大方面产生误导,则会通知交易所；
- (c) 于申请上市的证券开始买卖前,提交《GEM上市规则》第28.16(9)条所述的声明(《GEM上市规则》附录五E)；及
- (d) 遵守交易所不时刊发的标准电子形式规定任何新申请人(为释疑起见,非指上市发行人)必须附上发行人授予提呈本表格及通过本文所载的承诺及声明的会议记录的经核证摘要。

14. 我等谨声明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我等所知及所信：

- (a) 根据《GEM上市规则》须连同是项申请提交的所有文件已经向本交易所提交；
- (b) 本表格及连同本表格提交的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真确及完整且并无误导（有关未能于本表格日期确定的事项除外）；
- (c) 就发行人及上文第5段所述发行人的证券而言，《GEM上市规则》有关各章所载的所有适用及须于申请前符合或达成的上市条件，已经符合或达成；
- (d) 根据《GEM上市规则》、《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所有其他有关规例须于上市文件内提供的资料（如有）已经提供或在资料未能于本表格日期时确定之情况下，将于提交上市文件定稿以供审阅前提供；
- (e) 就发行人及上文第5段所述发行人的证券而言，《GEM上市规则》、《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所有其他有关规例的所有适用及须于申请时达成的规定，已达成；及
- (f) 发行人概无其他有关于该等证券的上市买卖申请而我等认为应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的事实。（附注8）

14A. 我等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规则」）第5(1)条，将申请书副本送交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存档。根据规则第5(2)条，我等兹授权交易所在我等向其呈交有关材料存档的同时，代表我等向证监会呈交有关材料存档。

假如我等之证券开始在交易所上市，我等必须根据规则第7(1)及(2)条将由我等或由他人代我等向公众或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有关公司披露材料」）的副本送交证监会存档。根据规则第7(3)条，我等兹授权交易所在我等向其呈交有关文件存档的同时，代表我等向证监会呈交有关文件存档。

在本函件中，「申请」的涵意与规则第2条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获交易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将申请书及有关公司披露材料送交交易所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量，概由交易所不时指定。此外，我等承诺会签署交易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签署
姓名 :
董事、秘书或其他
正式授权的行政人员*
代表
发行人/担保人名称 :
*(附注7)

* 请删去不适用者

附注

- (1) 填上证券发行人的名称。如新申请人的发行人属海外发行人，须注明其注册或成立所依据的适用法律。
- (2) 请参阅《GEM上市规则》第6A.34及27.04条的指引。如上市发行人拟于《GEM上市规则》第6A.19条所述的限期内或《GEM上市规则》第6A.20条所定的任何期限内刊发《GEM上市规则》第6A.36条所述类别的上市文件，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公司的保荐人或合规顾问须负责处理有关事宜并与本交易所联络。
- (3) 申请股本证券及债券证券同时上市的发行人毋须填写第4段。
- (4) 填上证券的建议上市方式，如发售以供认购、发售现有证券、配售、交换、替代、转换、行使期权或权证等等。
- (5) 「相同」在本文内指：
 - (a) 证券的面值相同，须缴或缴足的股款亦相同；
 - (b) 证券有权领取同一期间内按同一息率计算的股息/利息，而在下次派息时每单位应获派发的股息/利息额亦将完全相同(总额及净额)；及
 - (c) 证券附有相同权利，如不受限制的转让、出席会议及于会上投票，并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 (6) 「主要股东」指有权于任何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
- (7) 如属担保发行，本表格必须采纳以本交易所批准的形式，并除由发行人填写外，亦须由担保人填写。尤其担保人须填妥第13段(惟有关(c)及(d)分段则除外)，所载的承诺及第14段所载声明。担保人必须附上授予担保人提交本表格及通过上文所述的承诺及声明的会议记录的经核证摘要。
- (8) 如任何段落的空间不敷应用，请另纸填写，并妥为签署，然后紧钉在本表格之上。